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制度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【2021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】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128.09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28.09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8.09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8.09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1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百分之百落实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2.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3. 为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的经济损失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定期按照各机构采购金额的15%标准，给予资金补助，保障各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的积极性。				1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百分之百落实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2.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3. 为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的经济损失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定期按照各机构采购金额的15%标准，给予资金补助，保障各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的积极性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=100%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=100%		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社服中心数量	=10个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社服中心数量	=10个		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	=3家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数量	=3家		
		质量指标	100%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	=100%	质量指标	100%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	=100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=100%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=100%		
		成本指标	基本药物补助金额	=128.09万元	成本指标	基本药物补助金额	=128.09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	逐步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	逐步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	≥95%		